**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征集国家重点推广低碳技术目录的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征集国家重点推广低碳技术目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十二五”规划纲要和《“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有关要求，加快低碳技术的推广应用，促进2020年我国控制温室气体行动目标的实现，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期开展了《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第二批）》的征集、筛选和评定工作。为积极做好北京市向国家推荐的低碳技术目录征集工作，请贵单位协助组织推荐本领域、本区县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原则  
　　（一）坚持面向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的方向。申报技术应具有显著的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效果，或具有大规模推广应用前景，温室气体减排潜力大。  
　　（二）坚持推荐技术的先进适用性。适合我国的实际情况，至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知识产权明晰。全行业普及率已在50％以上的技术不在推荐范围之内。  
　　（三）坚持推荐技术的成熟可靠性。在本市或国内其他地区有一定应用实例，并有实际效果验证的证明材料。  
　　（四）坚持技术应用的市场导向。推荐技术要有良好的经济性及广阔的市场推广前景。

　　二、推荐范围  
　　钢铁、建材、电力、煤炭、石化、化工、有色、纺织、食品、造纸、机械、家电等工业领域，以及建筑、交通运输、农业、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废弃物处理等领域的低碳技术，可以是单一技术、产品、装备、工艺流程或系统性工程技术等。  
　　低碳技术评价的温室气体主要为二氧化碳（CO2），同时也适当考虑甲烷（CH4）、氧化亚氮（N2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化碳（PFCs）和六氟化硫（SF6）等温室气体。  
　　以直接节能和提高能效为主要特征的低碳技术不属于此次征集范围。

　　三、工作要求  
　　请各部门、各区县发展改革委、各有关行业协会和科研院所认真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低碳技术，填写《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申报表》（见附件），并于2015年3月10日前将推荐材料文字版和电子版（刻制光盘）各1套反馈我委。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丁2号天银大厦C东座4层405（邮编：100031）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3月3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f570344b175f980c0e40ffb7af45c240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f570344b175f980c0e40ffb7af45c240bdfb.html" \t "_blank)